

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2024 年 4 月 30 日會議)

## 有關在東涌增設綜合市政大樓的提問

###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東涌新市鎮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預留足夠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另外亦有一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設置在住宅或商業發展的處所內（例如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的商場）。規劃署會繼續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物色土地以應付東涌區內對社區設施的需要。如相關部門有需要提供其他新的社區設施，規劃署會在規劃上提供協助。

2024 年 4 月